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

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在分拆或合併股份情況下可予以調整)之20%；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其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慧書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交付以上各項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並交回該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該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為確定收取將於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前後派付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正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elbournweb)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情況下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所有與會人士應注意並遵守以下大會上安排：
 - (a)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
 - (b)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代用券供後續使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鍾賢書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劉皓之先生為彼之替任董事)；(b)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慧書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及(c)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啟東先生、盧伯韶先生、阮錫明先生及凌潔心女士。